

拖欠工资不还,还去会所“潇洒”

犯拒执罪,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黄敏

本报讯 一边拖欠农民工工资,一边还去会所“潇洒”;拒不交付法院查封的车辆,还擅自变卖……近日,杭州市临安区法院对一起拒不执行裁定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8个月。

黄某长期在临安承揽工程业务,有些老乡也跟着他一起干。但由于工程款结算进度落后,黄某拖欠了部分工人工资。早在2019年7月,黄某与老乡曹某在临安区法院达成调解协议,承诺支付拖欠的工资12000余元。后黄某未按约履行调解协议,曹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8月8日,法院受理该执行案件,并将指令履

行的裁定书连同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令等邮寄送达黄某,立案当日执行法官联系黄某后,黄某向曹某支付了1000元。2019年8月12日,法院裁定查封黄某名下的车辆,同年8月22日黄某签收了法院邮寄的责令交付通知书和失信被执行人决定书。

然而在案件执行期间,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短信、浙江移动微法院等方式联系黄某,要求他积极履行并交付车辆。黄某一开始态度较好,满口答应,但迟迟不见行动,后来索性搬离了住所,玩起了“失踪”。

黄某一边不愿意支付工资,另一边却仍在娱乐会所等场所进行消费。曹某等被拖欠工资的人发现黄某还在朋友圈“晒图”炫耀自己的潇洒生活。

2020年12月,黄某为筹措消费资金,索性将车辆变卖处置,导致法院已生效裁定无法执行。当被问到为何明知在法院有执行案件,却仍然卖车消费时,黄某答称“贪图享乐”。为了享乐,黄某还曾让朋友垫付1500元到会所唱歌,后又因还不上,拿自己手机抵押给了朋友,黄某表示“自己寂寞,需要唱歌麻痹一下自己”。

法院将黄某拒执的线索移送公安,2021年12月,黄某被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被告人黄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十年纠纷一朝解 驻村守望暖人心

通讯员 朱敏锐

本报讯 “感谢张警官,帮我化解了这桩十多年的纠纷。”近日,张老伯握着前来回访的驻村民警张鹏飞的手,感激地说。

张老伯八十多岁,家住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九鼎村。2010年,张老伯对邻居沈师傅家老房子翻建外延提出异议,街道城建办查证属实后将部分实墙拆除,两家人因此结下梁子,争吵不断,派出所、村委虽多次调解,但收效甚微。为化解这一矛盾,驻村民警张鹏飞索性把“家”安在了九鼎村,走访当事人、村干部、知情群众了解情况,还找到村里的乡贤,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同上门给双方做工作。张鹏飞驻村后的“三顾茅庐”,最终打动了张老伯和沈师傅,双方握手言和,纠纷顺利化解。



火场外的生命接力

2月22日上午,经过血细胞分离机4个半小时的运行,190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成功从淳安县千岛湖消防站消防员郭学锋的身上分离出来。这袋珍贵的生命“种子”随即被送往患者所在医院,郭学锋也第一次完成了火场外的生命接力,成为杭州市消防救援队伍首例、浙江省第757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当我接到要捐献的消息时,就已经作出决定。”郭学锋告诉记者,自己投身消防9年,救人成为一种本能,“也要感谢家人的理解支持”。据了解,2月18日,大队联合县红十字会在千岛湖消防站为郭学锋举行了欢送仪式,让其安心完成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王静淑

杭州市检察院出台相关保障十条意见 为“举办一届成功的亚运会”贡献检察力量

通讯员 金晶

本报讯 21日是杭州亚(残)运会倒计时200天,杭州市检察机关全面进入战斗状态,把“当好东道主、办好亚运会”作为今年的中心工作、重中之重来对待。近日,杭州市检察院出台《杭州市检察机关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2022年杭州亚(残)运会工作意见》,为杭州“举办一届成功的亚运会”贡献检察力量。

该《意见》包括工作目标、主要举措、工作要求三部分。其中,工作目标强调要以检察机关的高质量履职、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杭州亚(残)运会筹备、举办、完成期间检察环节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检察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恐怖活动等犯罪坚持“严打”方

针,依法办理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跨境赌博、毒品犯罪、侵害食药环安全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依法严惩网络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推进个人信息安全、虚假网络信息等领域公益诉讼,惩治各类侵犯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依法快速惩处侵犯亚运会名称、吉祥物、会徽、会旗、宣传口号以及擅自转播等违法犯罪行为。

杭州市检察机关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行动等,扮演好法律监督和服务保障双重角色;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亚运会相关工作的检查、督察,从严追究责任,并落实主体、监督责任问责制。

在食品中添“金”加“银”? 查! 我省查处多起,杭州曾有餐厅被罚10万元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刘伟

本报讯 近年来,一些含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食品如金箔酒、金箔蛋糕、金箔牛排、金箔冰淇淋等,在市场和网络平台上频频出现。今年1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明确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要求严厉查处以食品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的广告宣传行为。

连日来,我省各地立案查处多起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案件。

2月17日,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在专项检查中,发现一家超市销售两款名为“俏雅金装金箔梅酒”“万上金箔梅子酒”的“金箔酒”,其配料表中均含有金箔,且售价不菲。检查销售记录发现,以上两款“金箔酒”均已销售若干。执法人员立即对此立案调查并作进一步处理,涉案超市将面临处罚。

同在2月17日,金华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汤溪市场监管所开展专项整治,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及蛋糕烘焙坊(店)10余家,查获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蛋糕坊3家,依法扣押装饰金银箔粉7瓶约14克,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2月20日,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发现温州鹿城区一家日料店高调宣传带金箔菜品,店里销售的金枪鱼中腹刺身点缀金箔,甜点菜单有“抹茶金箔布丁”字样。随后,执法人员在店里找到2瓶“24K金箔碎”,1瓶已使用完。餐厅负责人表示,金箔是公司厨房负责人从网上购买的,购买价格是45元/瓶。目前,该日料店已被立案调查,后期将依据相关法律查处。

早在2021年12月15日,乾湖之巅餐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湖滨分公司因在4种菜表面直接使用金箔点缀,被杭州上城区市场监管局认定违反食品安全法,构成生产经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富春江船闸开启虎年第一闸

通讯员 方明君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22日上午8时许,王氏集009集装箱船驶入富春江船闸,这是农历虎年通过该船闸的第一艘船,标志着富春江船闸完成岁修后,正式开闸运行。据悉,去年富春江船闸过闸量增长势头强劲,全年过闸量首次突破2000万吨大关。

此前,因富春江船闸岁修停航,在船闸恢复通行前,滞留的待闸船舶达300余艘,远超辖区设计最大船舶停泊容量,杭州交通港航执法部门桐庐大队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安全保畅工作。该大队主要负责人李箭介绍,通闸前期,窄溪锚地部分船舶被引导至上游文坞口、洋州锚地,为下游后续上行的船舶留出停泊空间;同时把部分上行待闸的船舶提前调度至排门山锚地和船闸下游引航道,减缓辖区船舶聚集压力。“预计未来三四天内,待闸船舶将全部完成过闸。”

李箭提醒,过往船舶要密切关注过闸船舶调度信息,注意航行安全,避免发生事故而再次堵航。“桐庐大队已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船户有任何问题都可联系我们。”

